

樺舍商旅-高雄館 租借場地使用契約書

樺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人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經雙方同意，議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活動地點：

三、使用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。

四、場地使用費：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(含營業稅)。

五、乙方應繳納保證金:新臺幣 元正(含營業稅)，於場地使用後，經甲方派員檢查場地，已依規定復原且未生損壞時，無息退還。

六、乙方應替觀眾、參展物品及工作人員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，如因乙方之過失而造成任何意外事故，均由乙方負責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乙方同意遵守下列場地規則：

- (一) 遵守甲方使用時間之規定，如因作業需要延長使用時間，應事前徵得甲方同意，始得繼續使用，並加收一場次費用。
- (二) 非正常時段使用場地，應事前徵得甲方同意，並加收相關費用。
- (三) 場地租借費用不含燈控及音控人員費用，建議自備相關專業人員，如需委託操作音控及燈光設備，須另外計費。
- (四) 使用本場地設施應注意維護，其佈置及復原工作由乙方自行負責。借用甲方物品應妥為使用，使用完畢時，應負責歸還原位，如有毀損應負責修繕完畢或照價賠償。
- (五) 未經甲方同意，不得任意搭建台架、帳篷、牌樓或懸掛旗幟、海報。
- (六) 未經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音響、冷氣、吊具、布幕等各項設備，如因私自架設各項器材或擅自啟用設施而造成意外事故或損毀，乙方應負責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七) 為維護本場地安全，乙方不得使用以產生火焰、火花或火星等方式，進行表演性質之活動，違反本項規定者，甲方立即要求乙方終止活動演出。
- (八) 乙方使用本場地，應請所有使用者遵守下列事項：
 1. 保持肅靜、整潔，禁止在場內吸煙、嚼檳榔、飲食及攜帶寵物。
 2. 服裝整齊，請勿穿著汗衫、背心、拖鞋、木屐入場。
 3. 攜帶行動電話、呼叫器入場者應關機。

以上各項乙方如有違約，甲方可隨時中止乙方使用，一切損失由乙方負責，不

